



大森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温州市汉域鞋材有限公司
年产鞋底 80 万双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市汉域鞋材有限公司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9 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	9
3 环境质量状况	18
4 评价适用标准	23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6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5
7 环境影响分析	36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1
9 结论与建议	5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5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合同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场所使用证明

附件 5 温州市环保局关于橡胶鞋底适用行业类别、环评类别的复函（温环建函[2017]036 号）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7 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件 8 纳管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温州市汉域鞋材有限公司年产鞋底 80 万双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市汉域鞋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思	联系人	陈思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马桥村高桐路 1790 号 6 幢 3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325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马桥村高桐路 1790 号 6 幢 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制鞋业 C195	
占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面积(平方米)	900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及编制依据

1) 项目由来

温州市汉域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鞋底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瓯海潘桥任长城青石加工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马桥村高桐路 1790 号 6 幢 3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 900m²，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鞋底 80 万双。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硫化、修边、拉毛、粉碎等，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白天单班 8h 工作制度。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项目应属于“C195 制鞋业”类项目（指纺织面料

鞋、皮鞋、塑料鞋、橡胶鞋及其它各种鞋的生产活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和温州市环保局关于橡胶鞋底适用行业类别、环评类别的复函（温环建函[2017]036号），本项目属于“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3 制鞋业”中的“使用有机溶剂的”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企业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

2) 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9日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修正，2019.10.30；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令第44号，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9)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发布并实施；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环境保护部，2014年12月31日印发；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 地方法规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省政府令364号，2018年1月22日修订，2018年3月1日实施；

(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2017年11月30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订）》，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2016年5月27日修订，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30日；

(5)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15年6月29日；

(6)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12年2月24日印发；

(7) 《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办法》(浙政发[2008]42号，2008年6月26日；

(8)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9】22号），2019年12月20日实施；

(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8年9月26日；

(10)《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41号，2020.5.14；

(11)《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号，2020.5.23；

(12)《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2011年3月1日；

(13)《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2010年8月30日；

(14)《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温政办[2013]62号，2013年4月22日；

(16)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号，2013年11月4日；

(17)《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文件的通知》，温环发[2015]129号，2015年12月31日印发；

(1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函[2016]129号，2016年7月8日。

(3) 有关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环境保护部，HJ2.1-2016；

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生态环境部，HJ2.2-2018；

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部，HJ2.3-2018；

④《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部，HJ610-2016；

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环境保护部，HJ2.4-2009；

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环境保护部，HJ19-2011；

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部，HJ169-2018；

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生态环境部，HJ964-2018；

⑨《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生态环境部，HJ298-2019

⑩《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2013年9月22日颁布，2013年10月1日实施；

1.1.2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企业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马桥村高桐路 1790 号 6 幢 3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车间所在建筑共 4 层，本项目使用第 1-3 层），建筑面积 900m²，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鞋底 80 万双。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1	TPR 鞋底	50	万双/a	/
2	橡胶鞋底	30	万双/a	/

1.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详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清单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TPR 粒子	t/a	150	外购
2	橡胶片	t/a	80	外购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1) TPR 粒子

TPR 材料是热塑性橡胶材料。是一类具有橡胶弹性同时无需硫化，可直接加工成型（如注塑，挤出，吹塑等）的热塑性软性胶料。TPR 材料是以热塑性丁苯橡胶（如 SBS，SEBS）为基础原材料，添加树脂（如 PP,PS），填料，增塑油剂以及其他功能助剂共混改性材料。

(2) 橡胶片

天然橡胶是一种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分子式是（C₅H₈）_n，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天然橡胶是应用最广的通用橡胶。

1.1.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3。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注塑机	台	8
2	硫化机组	组	1
3	拉毛机	台	1
4	修边机	台	4
5	粉碎机	台	1
6	搅拌机	台	1

1.1.6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企业劳动定员为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d，白天单班制 8h 工作。

1.1.7 厂区布置

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马桥村高桐路 1790 号 6 幢 3 号，共 4 层本项目使用 1-3 层，生产车间功能布置详见下表 1-4。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1-4 车间平面功能布置表

楼层	车间
1F	仓库、注塑、办公
2F	硫化
3F	注塑、粉碎、搅拌

1.1.8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 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管网统一供应。

(3) 排水

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

水管网。目前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污水最终纳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1.2 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马桥村高桐路1790号6幢3号，使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作业，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及相关规划符合性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环境

温州地处中国大陆环太平洋岸线的中段，浙江省东南部。全境介于北纬 27.03'—28.36'、东经 119.37'—121.18'之间。东濒东海，南与福建省宁德地区的福鼎、柘荣、寿宁三县毗邻，西及西北部与丽水市的缙云、青田、景宁三县相连，北和东北方与台州市的仙居、黄岩、温岭、玉环四县市接壤。

瓯海是浙江省温州市三大城区之一，位于温州市区西南部。全区总面积 467km²，占市区总面积的 42%。瓯海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发达。温州机场、温州港、温金铁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紧邻辖区而设，金丽温、甬台温高速公路和 104 国道贯穿全境，瓯海大道、梧垵大道等城市干道与老城区交通网络相连。

本项目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马桥村高桐路 1790 号 6 幢 3 号，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四至关系：本项目东侧其他企业厂房，南侧隔路为桥建紧固件厂房，西面为益铭鞋业厂房，北面为农田。厂区四至关系见附图 2。

2.1.2 地形地貌

该区岩层属第四纪土层，岩性基础较强，结构一般分为：(1)耕土，厚度约 30cm，布于地表；(2)人工土，主要分布在市区，厚度约 1m，不能做建筑持力层；(3)淤积质粘土，一般深埋 1.5m；(4)砂类土，厚度一般不大于 10m，仅分布在沿江部分地段，地下水位高，有流砂现象。

地质构造系浙闽地盾，华夏古陆构造单元。出露地层属燕山运动晚侏罗纪时期形成的火山岩系，岩性主要为花岗岩，其次为青灰英安质玻屑溶结凝灰岩、流纹质晶玻屑凝灰岩等。

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东南沿边一带为吹台山，有铅锌、高岭土等矿藏。莲花山设有温州电视台电视发射塔。主峰白云山，海拔 694.93m。

2.1.3 水文特征

1) 瓯江

瓯江是浙江省第二大河，发源于庆元县锅帽尖，流经庆元、龙泉、云和、遂昌、

松阳、缙云、丽水、景宁、青田、永嘉、瓯海、温州、乐清等 13 个县（市）至崎头注入东海，全长 388km，流域面积达 17958km²。温州市处于瓯江下游，瓯江（温州段）流域面积 4021 平方公里。瓯江源头海拔 1900m 多，进入海滨平原后仅 6m，上游河床比降大，具有山溪性河流特点。河流下游进入平原，河床宽阔，边滩和沙洲发育，水源分叉。

径流：瓯江流域水量丰富，多年平均流量为 456.6m³/s，平均年径流量为 144 亿 m³，由于降水量年内、年际间分配不均匀，致使瓯江年径流量的年际变化较大，1975 年年径流量只有 65.7 亿 m³，丰枯比达 3.4 倍，多年平均最小日平均流量为 26.1m³/s，最枯的 1967 年只有 10.6m³/s，而洪峰流量则高达 23000m³/s（1952 年 7 月 20 日）。1987 年 3 月 30 日紧水滩电站建成并发电，该电站为调节水库，电站下泄洪流量不少于 34m³/s，使瓯江干流的枯水径流量大为增加。

潮流：瓯江下游受潮汐影响，河口呈现喇叭型并有烂门沙，属强潮河口。感潮河段长 76km，一般大潮可达温溪。潮区界以下，温溪至梅岙是以山水为主，称河流段，长 30km，平均潮差 3.29-3.38m，河床偏陡较稳定，潮流影响较小，径流塑造为主；梅岙至龙湾段，河水与潮水相互消长，称为过渡段，长 31km，平均潮差 3.38-4.59m，河床演变的特性同时受陆域和海域来水、来沙条件的控制，河段内边滩交错、心滩、心洲林立，为瓯江河床最不稳定河段；龙湾至黄华河段以潮流为主，称潮流段，长约 15km，年平均潮差 4.59m。过渡段和潮流段流速较大，江心屿断面涨、落潮期平均流速 1.2m/s，涨潮量平均 0.7 亿 m³，平均涨潮（流量）3700m³/s，灵昆岛南、北江道，涨潮量达 3.7 亿 m³，平均流量 19600m³/s，落潮平均流量 16000m³/s，涨落潮平均流速 1.0m/s，可见温州以下河段对污染物具有较强的稀释自净能力。

表 2-1 瓯江沿程潮流特征值表

断面		龙湾	杨府山	江心寺	梅岙	山根	垵仁
涨潮量 (103m ³)	大	2.43	1.37	1.13	0.40	0.06	456
	中	1.97	1.11	0.71	0.27	0.04	
	小	1.67	0.95	0.60	0.12	0.02	
涨潮平均 流量 (103m ³)	大	12000	7600	6000	2200	370	
	中	9700	6150	3700	1480	270	
	小	8000	5270	3200	660	125	

涨潮平均 流速 (m/s)	大	1.0	1.30	1.25	1.00	0.7	
	中	0.9	1.10	1.25	1.00	0.7	
	小	0.8	0.95	1.00	0.8	0.6	

潮汐：东海潮波进入浅海及河口区，受底和边界摩擦影响，呈浅海前进潮波型。潮汐特征为正规半日浅海潮。潮差、历时不等现象明显，河口龙湾站潮差最大，平均为 4.52m。最大达 7.21m，潮汐沿江上溯时，潮差与潮量沿程递减，涨落差增大。

表2-2瓯江沿程潮汐特征

站名	潮位				潮差 (m)		历时	
	高潮		低潮		最大	平均	涨潮	落潮
	最高	平均	最低	平均				
花岩头	7.69	2.76	-1.25	-0.32	3.94	3.08	3:55	8:30
梅岙	4.61	2.39	-1.62	-0.77	4.88	3.16	4:23	8:02
温州	4.58	2.55	-2.40	-1.36	6.06	3.95	4:45	7:40
龙湾	4.50	2.52	-3.49	-1.99	7.21	4.52	5:26	6:59

由上可见，瓯江感潮河段的潮汐作用相当明显。入江污染物主要在潮汐、潮流作用下迁移、稀释、扩散。江心屿是圩仁 0.1 倍，山根是圩仁的 0.6 倍，因此瓯江(温州段)下游对污染物稀释降解主要是潮汐、潮流作用，而上游山根断面径流作用明显增加。

2.1.4 气候特征

该区域气候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根据温州市近 30 年的气象资料，温州市常年气象特征如下：

平均气温	17.9℃
最高气温	39.3℃
最低气温	-4.5℃
年平均降水量	1700mm
年平均降雨日	173d
年平均降雪日	3.9d
年平均雾日	18.7d
年平均日照	1811.1h

年平均风速	2.1m/s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年平均气压	10.15HPa

受季风环流影响，主导风向夏季为东南偏东风，湿润多雨；冬季为西北偏西风，气候干燥，雨水偏少。

2.1.5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温州市属东南沿海地震带东北段，为少震、弱震，远场地震影响是本地主要震害特征，基本烈度为六级，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地震。

2.1.6土壤

浙江省土壤类型十分丰富，主要有红壤、黄壤、水稻土、潮土和滨海盐土、紫色土、石灰土、粗骨土等。其中温州市典型土壤有红壤、水稻土、滨海盐土和潮土等，以黄壤和红壤为主，多分布在丘陵山地，平原和河谷多为水稻土，沿海有盐土和脱盐土分布。本项目区域土壤类型为主要为滨海盐土。

滨海盐土：海相沉积物在海潮或高浓度地下水作用下形成的全剖面含盐的土壤，是盐土的一个亚类，其特点一是盐分组成单一，以氯化物占绝对优势，二是通剖面含盐，盐分表聚尚差。滨海盐土积盐状况有很多种：距海稍远地段，草甸植被较多，土壤积盐程度较轻，含盐量表层为2~3%，土壤有机质和锈斑较多，这种类型叫滨海草甸盐土。距海较近，经常受海潮侵袭的海陆交接地段，地面植物很少或仅有少量耐盐的，土壤发育很差，积盐程度较重，表土含盐量为7~8%，是典型的滨海盐土。除此之外还有滨海草甸沼泽盐土、滨海红树林沼泽盐土、叫滨海沼泽盐土等。除滨海草甸盐土和滨海盐土两种沿海岸呈大面积的带状分布外，其它的多呈斑点状或窄条状断续分布。

除南方滨海地区“咸酸田”呈强酸性反应外，一般pH值为8.0—8.5。盐土通常表面有盐霜或盐结皮，腐殖质含量低、含可溶性盐过高，不利于植物生长。

2.2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生活重点管控区（ZH33030420007）。

(1)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引导：市区限制发展区内现有工业企业限期搬迁改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现状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的，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二类工业。城市蓝线范围内严格执行《温州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污染物排放管控：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禁止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已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其退出用地，须经评估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海水生态（环境）功能。

表 2-3 工业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111、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11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113、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115、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116、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11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 118、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119、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20、化学药品制造； 121、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2、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23、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124、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125、水泥制造； 126、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127、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 12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29、炼铁、球团、烧结； 130、炼钢； 131、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132、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4、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135、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	--

(2)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马桥村高桐路 1790 号 6 幢 3 号，根据土地证所在地块现状属于工业用地性质，根据环境管控单元要求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二类工业。本项目属于当地主导（特色）产业项目，与周边敏感目标保持一定距离。

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较高。厂区内雨水分流，进行分区防渗，能够有效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项目使用清洁能源，项目的能耗低于行业平均值，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相冲突。

2.3 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情况

本项目为制鞋业，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乡镇建设用地，不符合规划要求，企业承诺在规划实施时无条件配合政府进行搬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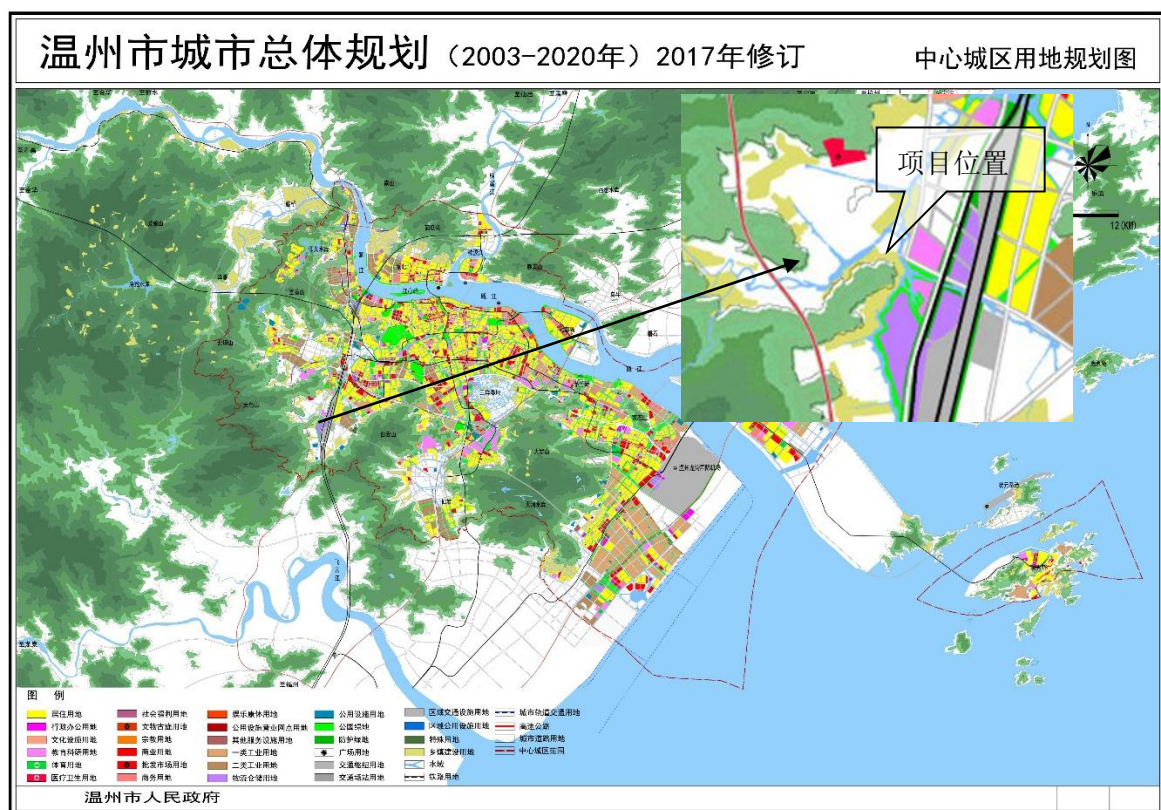


图 2-1 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2.4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概况

(1) 服务范围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西郊污水系统、双屿污水系统、仰义污水系统及三溪片污水系统。污水接纳范围主要为：温州西片鹿城区广化街道、鹿城区仰义乡、瓯海区新桥镇、鹿城区双屿镇、瓯海区潘桥镇、瓯海区瞿溪镇、瓯海区郭溪镇、瓯海区景山街道等乡镇和街道。其区域范围为：东起九山河、九山外河、水心住宅区西部（塘河以北），西南至过境公路、西山路、五磊山脉北麓、东北达瓯江边。规划建设区面积约 50km²，服务人口为 70 万人。

2) 工程简介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42 号）和《温州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2016 年 9 月）的要求，2018 年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准。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卧旗山东侧，总规模为 25 万吨/

天，其中，一期工程提标改造规模为 10 万吨/天，主体工艺采用 CAST，二期新建工程规模为 15 万吨/天，采用“多级 A/O 生物池+二沉池+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组合工艺。处理工艺见图 2-2。项目总用地 56631 平方米（约 84.6 亩），项目总投资 39129.2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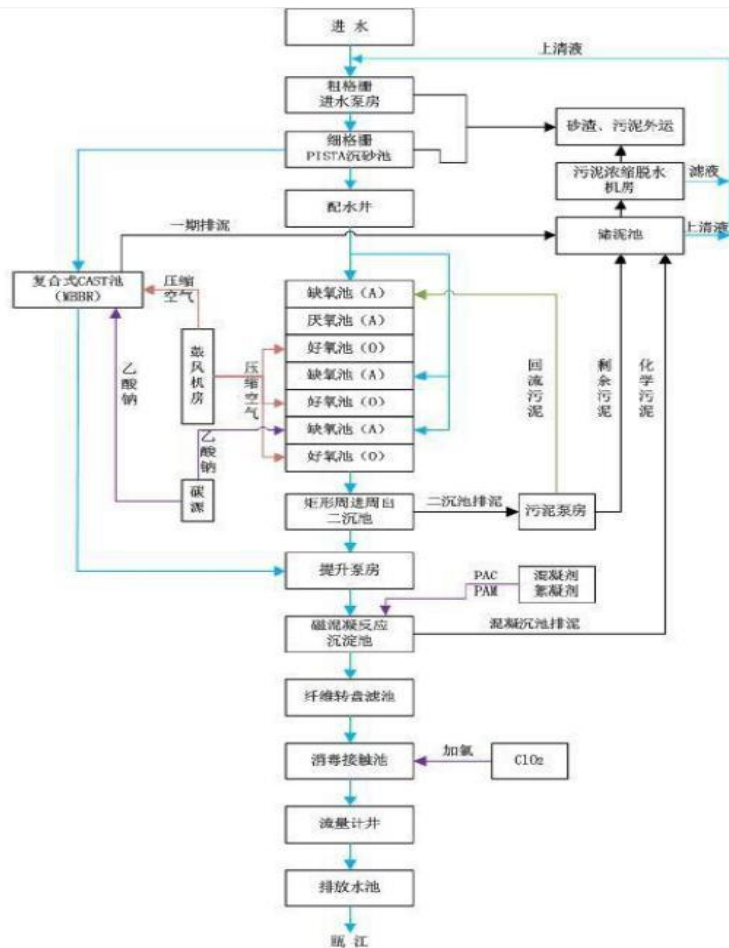


图 2-2 污水处理工艺

(3) 进、出水水质标准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各基本项目指标：COD：270mg/L、BOD₅：120mg/L、SS：160mg/L、TN（以 N 计）：50mg/L、NH₄-N（以 N 计）：40mg/L、TP（以 P 计）：6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 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TN（以 N 计）：≤15mg/L、NH₄-N（以 N 计）：≤5mg/L、TP（以 P 计）：≤0.5mg/L。

(4) 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设置：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双屿镇卧旗山旁，瓯江南岸，

处于瓯江大桥与东瓯大桥河段之间的中间位置，属于弯曲河段的凹岸。受水流顶冲作用，水深岸陡，主流靠岸，河水流速大，稀释能力强。厂址处江岸地质条件较好，虽属于顶冲段，河床仍比较稳定，并且岸线向江心微微突出（其上游岩门山、屿头山均如此），冲淤幅度较小。该处原为河口与瓯江交汇地区，三溪片排污总管位于此处。根据了解，现有 DN1200 污水排放管道运行情况良好，污水管道多年运行并没有在排放区域形成超标污染带。因此，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位置选择在污水厂厂址旁，就近排入瓯江。排放方式拟采用离岸深水排放的方式。

（5）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2018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已通过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采用“CAST-MBBR+磁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和“多级 A/O（改良 A2/O）生物池+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磁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25 万吨/日，出水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报告（2019 年第 4 季度），监督性监测达标率为 100%，出水口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现状运行情况良好。

（6）本项目排水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内，本项目附近已覆盖市政污水管道。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还有余量，且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单一，满足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的要求，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对该污水处理厂冲击负荷很小，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条件是可行的。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的周围环境概况，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图见表3-5，3-6。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方位	距离厂界	保护名单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南侧	115m	屏山村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水环境	北侧	110m	附近内河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车间距离/m
	E	N				
丁岙村	120.545811	27.949905	约 1000 人	二类区	西北侧	1688
陈庄村	120.579741	27.940206	约 1000 人		东侧	1754
屏山村	120.561117	27.937143	约 400 人		南侧	115
马桥村	120.562595	27.948323	约 800 人		北侧	400
华亭村	120.566328	27.958323	约 500 人		北侧	1760
横屿头村	120.582471	27.944529	约 1000 人		东北侧	2064
学士前村	120.555596	27.953242	约 400 人		西北侧	1273
潘桥第一小学	120.569136	27.960838	约 1000 人		东北侧	2080
潘桥中学	120.574007	27.958402	约 1300 人		东北侧	2059
潘桥村	120.572848	27.958911	约 800 人		东北侧	1476

岷岗前村	120.541906	27.937459	约 400 人		西侧	1949
岷岗后村	120.539159	27.941322	约 400 人		西侧	2131
泉塘村	120.577582	27.924496	约 1000 人		东南侧	2421
方岙村	120.561703	27.925871	约 850 人		南侧	1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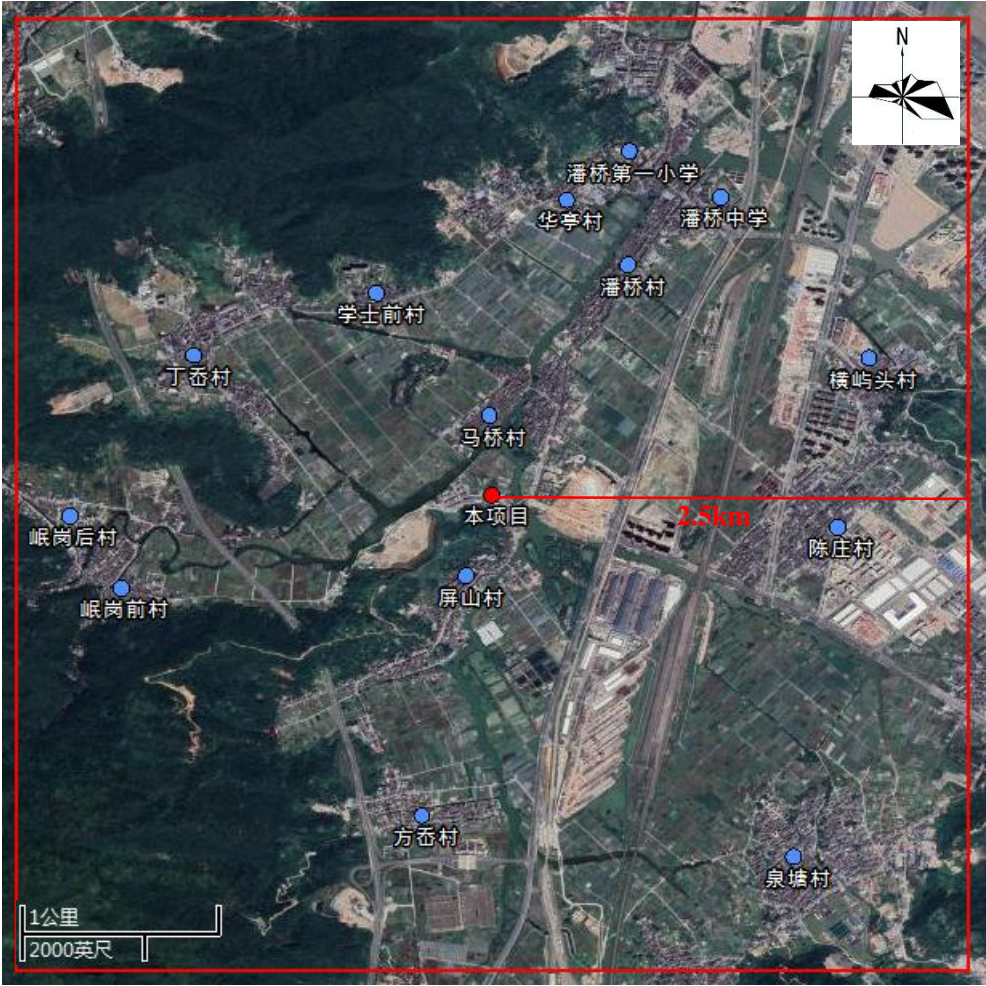


图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

根据《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评价采用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下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项目	二级标准限值				来源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日最大8小时平均	
SO ₂	500μg/m ³	150μg/m ³	60μg/m ³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PM ₁₀	/	150μg/m ³	70μg/m ³	/	
NO ₂	200μg/m ³	80μg/m ³	40μg/m ³	/	
PM _{2.5}	/	75μg/m ³	35μg/m ³	/	
CO	10mg/m ³	4mg/m ³	/	/	
O ₃	200μg/m ³	/	/	160μg/m ³	
TSP	/	300μg/m ³	200μg/m ³	/	

生产过程中污染因子二硫化碳、TVOC标准值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原国家环保总局科技司编写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2mg/m³作为小时标准。

表 4-2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单位：mg/m³

物质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标准
	1h平均	8h平均	
二硫化碳	0.04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TVOC	/	0.6	
非甲烷总烃	/	2（一次值）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

2、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地表水属于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表 4-3。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参数	III 类标准	水质参数	III 类标准
pH 值	6~9	氨氮≤	1.0
溶解氧≥	5	COD≤	20
高锰酸盐指数≤	6	BOD ₅ ≤	4
总磷（以 P 计）	0.2	石油类≤	0.05

3、声环境

参考《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块及附近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企业	80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30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00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摘录见表 4-6。

表 4-6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2	颗粒物	1.0
3	臭气（无量纲）	20

根据《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的规定，本项目橡胶鞋底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不适用该标准，因此项目橡胶鞋底生产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关标准；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注塑废气与硫化废气经同一套设备处理后，由同一排气筒排出，故项目废气排放从严执行。因此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颗粒物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橡胶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表 4-8 橡胶制品主要废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

污染物项目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 (kg/h)	臭气浓度标准值 (无量纲)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二硫化碳	15	1.5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15	/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4-10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

污染物项目	单位	二级新建改建项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二硫化碳	mg/m ³	3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摘录见表 4-11。

表 4-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限值）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一并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相关排放标准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总氮	总磷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20	35 ^①	70 ^③	8 ^①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6-9	50	10	10	1	5 (8) ^②	15	0.5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③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3。

表 4-13 环境噪声限值 (Leq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以及要求各地根据各自的环境状况，增加本地区严格控制的污染物纳入本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和 VOCs。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及《温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13〕83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购买COD、氨氮排污权指标。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1t/a、氨氮0.001t/a、VOCs0.0141t/a。

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排放VOCs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削减替代制度，杭州、宁波、温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0141t/a，需要通过区域替代削减量为0.0282t/a。

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4-14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替代来源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1	1:1	0.01	/
	NH ₃ -N	0.001	1:1	0.001	
	VOC _S	0.0141	1:2	0.0282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5.2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从事鞋底的生产，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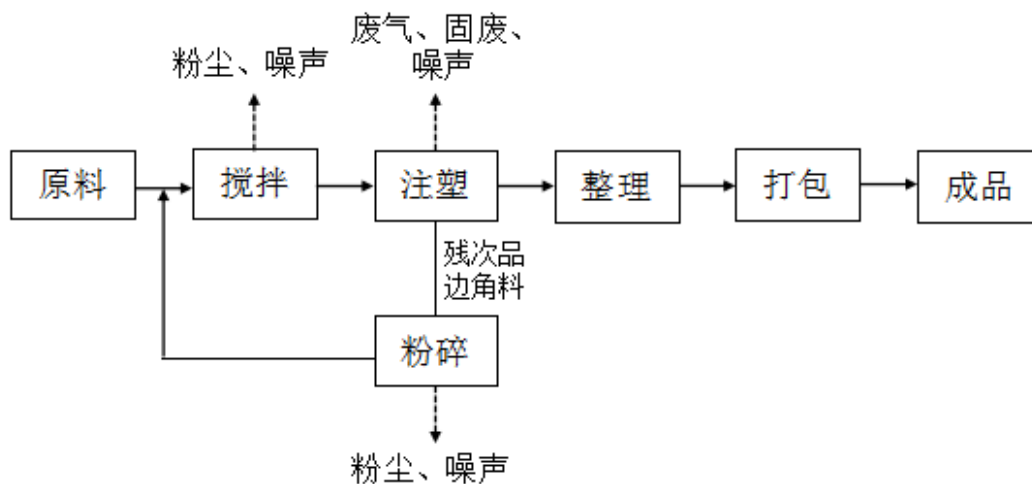


图 5-1 TPR 鞋底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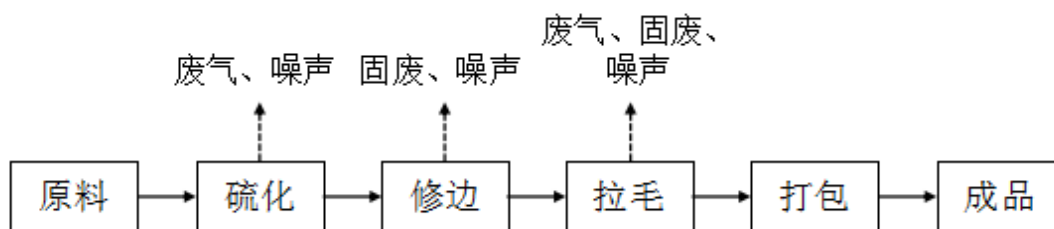


图 5-2 橡胶鞋底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TPR 鞋底：将外购的 TPR 塑料粒子放入注塑机自动进样口，注塑机自动进样注塑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经粉碎后回用。

橡胶鞋底：将外购的橡胶人工送至硫化区，再经过硫化机组模具加热压模成型产出鞋底。硫化机是通过温度和压力进行硫化的设备，其热源可使用蒸汽、热水、电能，

本项目硫化机组由电能供热。硫化机硫化压力通常为 5~7MPa，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硫化定型后的胶料需要进行修边、拉毛等整理工序后，去掉硫化成型过程中的毛刺，即可打包为成品。

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注塑废气、拉毛粉尘、粉碎粉尘、搅拌粉尘、恶臭。

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会产生噪声。

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废物。

5.3 建设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5.3.1 废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按照 50L/d 计，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 225t/a，取产污系数为 0.8，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80t/a。根据经验资料，生活废水 COD_{Cr} 浓度以 500mg/L 计、氨氮浓度以 35mg/L 计。则 COD_{Cr} 产生量约为 0.09t/a、氨氮为 0.0063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瓯江。

表 5-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80	/	180
	COD _{Cr}	500	0.09	50	0.01
	NH ₃ -N	35	0.0063	5	0.001

5.3.2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注塑废气、拉毛粉尘、粉碎粉尘、搅拌粉尘、恶臭。

(1) 硫化废气

硫化过程为密闭操作过程，会加热加压，硫化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根据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制的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

表，硫化机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硫化过程各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废气种类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1	产生系数 (t/t 混炼胶)	9.51×10^{-5}	4.6×10^{-5}
2	系数来源	TierCure -30800107	
3	炼胶量	80t/a	
4	产生量 (t/a)	0.0076	0.0036

本环评要求项目硫化机上方设集气罩（本项目共设一组硫化机），对硫化机打开瞬间的废气进行收集，硫化废气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硫化工艺废气处理设施配置情况见表 5-3。

表 5-3 硫化工艺废气处理设施配置情况

类别	工序	具体方式	效果
收集方式	硫化	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设计配套总风量 15000m ³ /h，收集效率按 85%计
处理方式	硫化	收集后硫化废气经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置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排放	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 90%计，对二硫化碳去除效率按 90%计

硫化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硫化工艺废气处理设施配置情况

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硫化	非甲烷总烃	0.0076	0.0006	0.0003	0.02	0.0011	0.0005
	二硫化碳	0.0036	0.0003	0.0001	0.0067	0.0005	0.0002

注：硫化工序年运行 300d，每天运行 8h。

硫化废气具有恶臭，根据对其它企业硫化废气的类比调查，硫化废气恶臭起始浓度在 2000~3000 之间，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恶臭的去除效率在 90%以上，则经过处理后硫化废气中恶臭浓度在 240 左右，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浓度限值。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 2000m³/t 胶的基准排气量及排放浓度，本项目硫化废气换算后的排放浓度情况见表 5-5。

表 5-5 硫化废气基于基准排气量换算后的排放浓度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风量 m ³ /t 胶	基准风量 m ³ /t 胶	折合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2	461538	2000	4.6

注：实际风量=硫化工序每天运行 8h 的总风量/每天的炼胶量=15000*8/0.26

折算后的硫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为 4.6mg/m³，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mg/m³）。

（2）注塑废气

本项目 TPR 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将产生少量低沸点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署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物料的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年用 TPR 塑料粒子共计 150 吨，则废气产生量为 0.0525t/a。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注塑等低污染工序应减少无组织排放，采用收集后高空排放方式处理，不得直排室外低空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注塑机附近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同硫化废气一起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85%，集气风量 15000m³/h，处理效率按 90%计。项目工作时间 2400h/a。

表 5-6 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量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525	0.0045	0.0019	0.13	0.0079	0.0033

（3）拉毛粉尘

本项目橡胶鞋底边角毛刺需通过拉毛机拉毛处理，拉毛过程中会有一些量的粉尘产生，经类比分析，拉毛粉尘以 1.0g/双鞋底的粉尘量计算，项目需要磨边的鞋底为 30 万双，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3t/a。项目拉毛机配备单机布袋除尘器除尘，去除效率为

95%以上，则项目拉毛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速率为 0.0063kg/h。由于车间的阻隔，多数沉降在设备周围，对周边影响极小。定期打扫，加强通风即可。

(4) 粉碎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TPR 边角料采用粉碎机破碎后回用注塑，该粉碎工序只是将大块的塑料边角料破碎成小块粒状，不制成粉状，且粉碎机破碎时处于密闭状态，在粉碎机出料口设置布袋，布袋出口置于出料桶中，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因此，粉碎过程仅产生极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5) 搅拌粉尘

本项目 TPR 鞋底生产中原料需要先经过搅拌拌料后再进行注塑，搅拌机工作时合上顶盖处于密闭状态因此，搅拌过程仅产生极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6) 恶臭

鞋厂生产车间飘散一定恶臭，根据感官感觉，鞋车间内恶臭强度为容易感到臭味，车间外恶臭强度为勉强感知臭味，远离车间约 10m 以上，则基本感知不到臭味。

5.3.3 噪声污染源

根据同类型企业工艺设备的调查，本项目主要声源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7。

表 5-7 主要机械设备噪声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声级 dB (A)
1	注塑机	台	8	70~73
2	硫化机组	组	1	70~73
3	拉毛机	台	1	73~75
4	修边机	台	4	73~75
5	粉碎机	台	1	73~75
6	搅拌机	台	1	73~75

5.3.4 固废污染源

(1) 工业副产品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具体如下。

①边角料：项目主要在修边工序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g 双，则生产废料产生量 3t/a。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②收集的粉尘：拉毛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收集的粉尘约 0.285t/a，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因此要定期更换。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若吸附剂为活性炭时，VOCs 质量百分含量按 15% 计以核算吸附剂使用量。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需处理的 VOCs 产生量为 0.0601t/a，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活性炭吸附处理，集气效率取 85%，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效率以 30% 计，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86%，故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033t/a，根据经验数据，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收量一般为活性炭自身重量的 15%，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53t/a（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工作人员按照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 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表 5-8 项目固体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修边	橡胶	3
2	收集的粉尘	拉毛	橡胶	0.28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0.253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食品残渣、纸屑	2.25

(2) 副产品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固废的判定，见表 5-9。

表 5-9 副产品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量
1	边角料	修边	固态	橡胶	是	4.2, a
2	收集的粉尘	拉毛	固态	橡胶	是	4.3, 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是	4.3, l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品残渣、纸屑	是	5.1, b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版）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如下。

表 5-10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修边	否	/
2	收集的粉尘	拉毛	否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具体见下表 5-11。

表 5-1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危险防护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53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不定期	T、In	厂区内设置暂存点进行收集存放，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表见表 5-12

表 5-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修边	固态	橡胶	一般固废	3
2	收集的粉尘	拉毛	固态	橡胶	一般固废	0.28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0.253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品残渣、纸屑	一般固废	2.25

6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6t/a		有组织 0.02mg/m ³ , 0.0006t/a 无组织 0.0011t/a	
		二硫化碳	0.0036t/a		有组织 0.0067mg/m ³ , 0.0003t/a 无组织 0.0005t/a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25t/a		有组织 0.13mg/m ³ , 0.0045t/a 无组织 0.0079t/a	
	拉毛粉尘	颗粒物	0.3t/a		无组织 0.015t/a	
	恶臭		定性		定性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80t/a	/	180t/a
		COD _{Cr}	500mg/L	0.09t/a	50mg/L	0.01t/a
		NH ₃ -N	35mg/L	0.0063t/a	5mg/L	0.001t/a
固 体 废 物	修边	边角料	3t/a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 排放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253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0 排放	
	拉毛	收集的粉尘	0.285t/a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 排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 排放	
噪 声	主要为生产车间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车间平均噪声级为 70~75dB（A）					
主 要 生 态 影 响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内容，因此该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无需新增土建施工，因此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内容仅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a) 污染控制措施及各类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等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及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水协议关于水污染物排放的条款要求。

本项目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b) 水动力影响、生态流量、水温影响减缓措施应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水环境保护目标。

c) 涉及面源污染的，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面源污染控制治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面源排放情况。

d) 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的建设项目选择废水处理措施或多方案比选时，应满足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处理工艺成熟，可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马桥村高桐路 1790 号 6 幢 3 号，属于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根据调研，该地区目前已铺设排污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本项目不会对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负荷产生冲击。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 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0.0003	0.09
2		氨氮	35	0.000021	0.006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9
		NH ₃ -N			0.0063

表 7-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 等相关管理 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 定方法
1	DW001	COD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1个)	1次/月	送样监 测

表 7-5 废水间接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656	27.9389	18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工作日 9:00-17:00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表 7-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A□; 三级B√	一级□; 二级□; 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区域水资源	未开发□; 开发量40%以下□; 开发量40%以上□		

	源开发利用状况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DO、COD、BOD ₅ 、氨氮、总氮、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 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	水污染控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响 评 价	制和水环 境影响减 缓措施有 效性评价					
	水环境影 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 染 源 排 放 量 核 算	污 染 物 名 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500		
		氨氮		35		
替 代 源 排 放 情 况	污 染 源 名 称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 （mg/L）	
生 态 流 量 确 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 治 措 施	环 保 措 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 测 计 划	/	环 境 质 量		污 染 源	
		监 测 方 式	手 动□；自 动□；无 监测√		手 动√；自 动□；无 监测□	
		监 测 点 位	/		企 业 排 放 口	
		监 测 因 子	/		COD _{Cr} 、氨 氮	
污 染 物 排 放 清 单	COD _{Cr} 、氨氮					
评 价 结 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达标可行性分析

由工程可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化废气、注塑废气以及颗粒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硫化	非甲烷总烃	0.0076	0.0006	0.0003	0.02	0.0011	0.0005
	二硫化碳	0.0036	0.0003	0.0001	0.0067	0.0005	0.000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525	0.0045	0.0019	0.13	0.0079	0.0033

表 7-8 废气允许排放浓度对照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超标	标准依据
DA001	二硫化碳	0.0067	20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0.15	10	达标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下表。

表 7-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单位: mg/Nm³)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二硫化碳	0.0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表 D.1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颗粒物	0.9 (日均值的 3 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参数如下。

表 7-10 有组织点源参数清单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年排放工况
	经纬度							
DA001	120.565762E 27.939191N	/	15	0.6	10.54	20	2400	正常排放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二硫化碳			0.0001					
非甲烷总烃			0.0022					

表 7-11 无组织矩形面源参数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年排放工况
		经纬度							
1#	生产车间	120.565762E 27.939191N	/	28	17	15	6	2400	正常排放
注：本项目 1-3 楼均有注塑或硫化工艺，面源有效排放高度取平均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二硫化碳			0.0002						
非甲烷总烃			0.0038						
颗粒物			0.0063						

(3) 估算模型参数表

表 7-12 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择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3°C
最低环境温度/°C		-4.5°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废气排放落地浓度预测分析

根本环评选取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作为预测因子。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REEN 分析预测在所有气象条件下，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

表 7-13 大气污染物点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排气筒 DA001			
	二硫化碳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50	7.63E-06	0.02	1.68E-04	0.01
100	1.67E-05	0.04	3.67E-04	0.02
200	1.14E-05	0.03	2.51E-04	0.01
300	7.54E-06	0.02	1.66E-04	0.01
400	5.38E-06	0.01	1.18E-04	0.01
500	4.09E-06	0.01	8.99E-05	0.00
600	3.24E-06	0.01	7.12E-05	0.00
700	2.66E-06	0.01	5.85E-05	0.00
800	2.26E-06	0.01	4.97E-05	0.00
900	1.95E-06	0.00	4.29E-05	0.00
1000	1.71E-06	0.00	3.76E-05	0.00
1300	1.22E-06	0.00	2.68E-05	0.00
1600	9.27E-07	0.00	2.04E-05	0.00
1900	7.37E-07	0.00	1.62E-05	0.00
2200	6.05E-07	0.00	1.33E-05	0.00
2500	5.08E-07	0.00	1.12E-05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67E-05	0.04	3.67E-04	0.02
Pi 距离/m	99			

表 7-14 大气污染物面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 离/m	生产车间					
	二硫化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50	2.44E-04	0.61	4.64E-03	0.23	7.69E-03	0.85
100	1.45E-04	0.36	2.75E-03	0.14	4.57E-03	0.51
200	6.65E-05	0.17	1.26E-03	0.06	2.09E-03	0.23
300	4.02E-05	0.10	7.63E-04	0.04	1.27E-03	0.14
400	2.76E-05	0.07	5.24E-04	0.03	8.69E-04	0.10
500	2.05E-05	0.05	3.90E-04	0.02	6.46E-04	0.07
600	1.61E-05	0.04	3.05E-04	0.02	5.06E-04	0.06
700	1.31E-05	0.03	2.48E-04	0.01	4.12E-04	0.05
800	1.09E-05	0.03	2.07E-04	0.01	3.44E-04	0.04
900	9.31E-06	0.02	1.77E-04	0.01	2.93E-04	0.03
1000	8.07E-06	0.02	1.53E-04	0.01	2.54E-04	0.03
1300	5.66E-06	0.01	1.08E-04	0.01	1.78E-04	0.02
1600	4.27E-06	0.01	8.11E-05	0.00	1.34E-04	0.01
1900	3.38E-06	0.01	6.42E-05	0.00	1.06E-04	0.01
2200	2.77E-06	0.01	5.26E-05	0.00	8.72E-05	0.01
2500	2.33E-06	0.01	4.42E-05	0.00	7.32E-05	0.01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占标 率	5.57E-04	0.84	1.06E-02	0.32	1.05E-02	1.17
Pi 距离/m	20					

由上述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1\% \leq P_{\max} < 10\%$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 8.1.2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下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占标率 $< 10\%$ ，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判别表 7-15。。

表 7-1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7-1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口					
1	DA001	二硫化碳	0.0067	0.0001	0.0003
		非甲烷总烃	0.15	0.0022	0.0051
有组织排放口合计		二硫化碳			0.0003
		非甲烷总烃			0.0051

表 7-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车间 1F、2F、3F	注塑、 硫化	二硫化碳	GB14554-93	3.0	0.0005
			非甲烷总烃	GB27632-2011	4.0	0.009
2	车间 2F	拉毛	颗粒物			1.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二硫化碳		0.0005
				非甲烷总烃		0.009
				颗粒物		0.015

表 7-1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二硫化碳	0.0008
2	非甲烷总烃	0.0141
3	颗粒物	0.015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7-1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子	放量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叠加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测计划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15) t/a	VOCs: (0.0141)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四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仿真软件 Cadna/A,由德国 DataKustik 公司编制。该软件主要依据 ISO9613、RLS-90、Schall03 等标准,并采用专业领域内认可的方法进行修正,计算精度经德国环保局认证,在德国公路、铁路运输等部门应用得到好评,在我国受到国家环保总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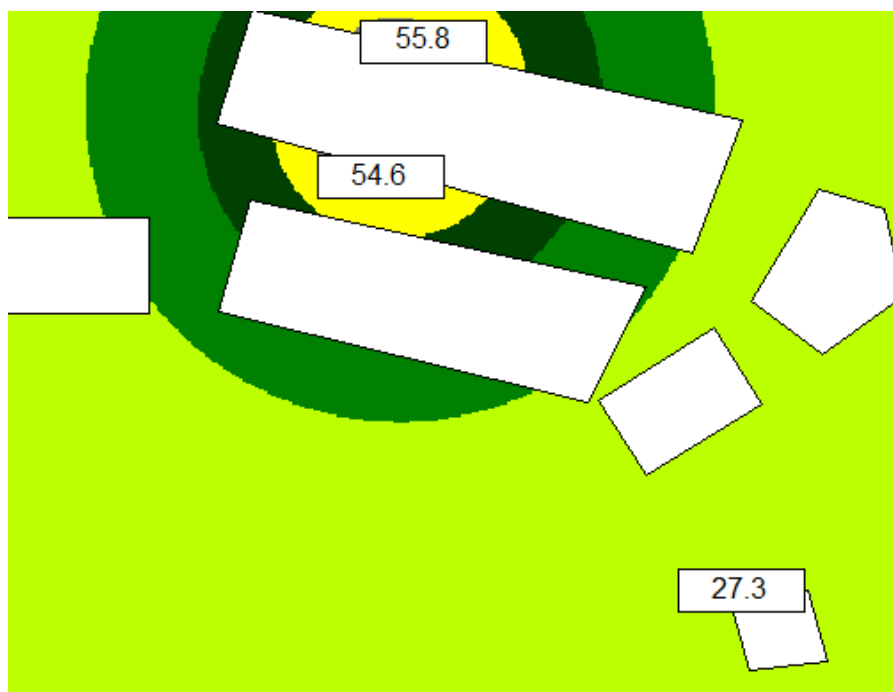


图 7-1 昼间等声级线图

表7-20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

预测点		时间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编号	位置				
1	项目所在建筑南侧边界 (1#)	昼间	54.6	60	0
2	项目所在建筑北侧边界 (2#)		55.8	60	0
3	南侧 115m 屏山村 (3#)		27.3	60	0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285t/a，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53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和空气产生二次污染。未经处理的有机废物和生活垃圾是病原菌的滋生地。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其中的有机成分易于酸败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扬尘，污染周围环境空气；经雨水淋溶或地下水浸泡，有毒有害物质随淋滤水迁移，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同时淋滤水的渗透可以破坏土壤团粒结构和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植物生长发育。

项目产生的固废只要建设单位对堆存场所严防渗漏，搭设防雨设施，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在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及时组织清运，最终经综合利用或妥善进行处置，就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具体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7-21。

表7-21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	3	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排放量为 0	是
2	收集的粉尘	拉毛	一般固废	/	0.285	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排放量为 0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5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排放量为0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2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排放量为0

(1)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在厂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危废暂存间拟设置在仓库,地面水泥硬化,做到防雨防渗防漏,并与其他区域分隔开来,在周边明显位置贴挂环保图形标志牌,注明暂存危废种类、数量、危废编号等信息。在此基础上,固体废物厂内贮存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该部分主要考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到危废暂存间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主要为毒性。产生点、暂存间均在车间内,转移时危险废物被收容在专用包装桶(袋)内,避免明火等,一般不会发生泄漏,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阶段企业尚未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企业可在浙江省环保厅网站查询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后排放量为0,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堆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在充分回收利用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合理设置,本工程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会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并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的健康。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鞋制造”中的“其他”类项目，为 III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3、表 4，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现场勘探，项目周边均无敏感点，故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最终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2.7 营运期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7.3 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用于一次性环保的费用合计约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 24%，概算见表 7-22。

表 7-22 本项目污染治理投资估算

项目	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	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厂区已有）	生活污水	0
废气	UV 光催+活性炭吸附装置	硫化废气、注塑废气	8
	单机布袋除尘器	拉毛粉尘	2
固废	固废收集、处置并设置危废暂存库	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等	1
噪声	装减振垫、消声器等	噪声	1
总计			12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处理,排入西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大气污染物	硫化	硫化废气	收集后经UV光催+活性炭吸附组合技术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注塑	注塑废气		
	拉毛	拉毛粉尘	单机布袋除尘器除尘	
	粉碎	粉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打扫	
	搅拌	搅拌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打扫	
	恶臭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固体废弃物	修边	边角料	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处理	资源化、无害化
	拉毛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装减振垫、消声器	达标排放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定要求,基本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p>				

9 结论与建议

一、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温州市汉域鞋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从事鞋底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瓯海潘桥任长城青石加工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马桥村高桐路 1790 号 6 幢 3 号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建筑面积约 900m²，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80 万双鞋底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2、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

①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染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气、生产噪声等，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②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

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以及要求各地根据各自的环境状况，增加本地区严格控制的污染物纳入本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和 VOCs。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及《温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13〕83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购买COD、氨氮排污权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排放VOCs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削减替代制度，杭州、宁波、温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0141t/a，需要通过区域替代削减量为0.0282t/a。

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1t/a、氨氮0.001t/a、VOCs0.0141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采用的设备属于同行业国内先进设备，消耗的能源和水资源较低，“三废”产生量较少，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思想。因此，其技术和装备基本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②“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a、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马桥村高桐路1790号6幢3号，其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不涉及《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区域生态红线要求。

b、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目标厂界声环境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对项目建设运行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c、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d、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

州市瓯海区生活重点管控区（ZH33030420007）。该控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现状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的，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二类工业。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于“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23 使用有机溶剂”项目，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较高。厂区内雨水分流，进行分区防渗，能够有效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项目的能耗低于行业平均值，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相冲突。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可知，该地块用地规划为乡镇建设用地，根据土地证可知本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企业须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相应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加强相关工段封闭性建设，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在污染物达标排放和达到总量控制要求的基础上，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要求。企业承诺在规划实施时无条件配合政府进行搬迁工作。

②国家及本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第36号令，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

③行业要求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对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9-1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制鞋业

序号	规范的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及建议
1	企业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03)标	本项目不使用胶黏剂

	准要求，鼓励使用水性环保型胶粘剂，积极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2	高频压型、印刷、发泡、注塑、鞋底喷漆、粘合等产生 VOCs 废气的工序应设有有机气体收集系统且密闭效果良好，配套净化装置	采用密闭效果良好的废气收集设施，并配套净化装置。
3	废气净化处理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吸附、吸附浓缩-焚烧等工艺，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技术处理
4	含有机溶剂的原料要密封储存	按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

2) 根据温州市环保局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温环发〔2018〕100 号文件中的附件 3《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要求，本项目建设对照该技术指南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9-2。

表9-2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列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按制度要求执行。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符合
		3	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的调配，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使用胶黏剂。符合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本项目不使用胶黏剂。符合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	项目排风罩等设施的设计按 GB/T16758-2008 执行。符合

			气有效收集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的处理装置	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催+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排放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项目废气治理工程建设按 HJ2000-2010 要求执行。符合
		8	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项目废气符合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 DB33/2046-2017 相关要求。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的收集、排放各自独立设置管道。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污水处理后纳管排放按 GB8978-1996 和 DB33/887-2013 相关标准执行。符合
	危废贮存和管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厂内暂存按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执行。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执行。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按要求执行。符合
	监测管理	14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03）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相关要求	按要求执行。符合
		15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	按要求执行。符合

			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间不能有明显的气味	
		16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按要求执行。符合
		17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剂、漆等物料使用量，并确保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要求执行。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①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内容，项目所在区域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附近内河和纳污水体瓯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总体来说，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②大气环境：

常规污染物：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2018年温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由表3-1可知，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由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特征污染物：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中特征污染物无超标现象。

③声环境：

根据噪声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四周厂界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2) 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后排放。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在此基础上，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可以维持水环境的功能类别。

（3）空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硫化废气、注塑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因子地面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相应的排放标准，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贡献值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评价（昼间 60dB，夜间 50dB）；从预测结果分析，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为进一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在此基础上，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285t/a，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活性炭 0.253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根据本环评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基本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不变。

二、主要建议和要求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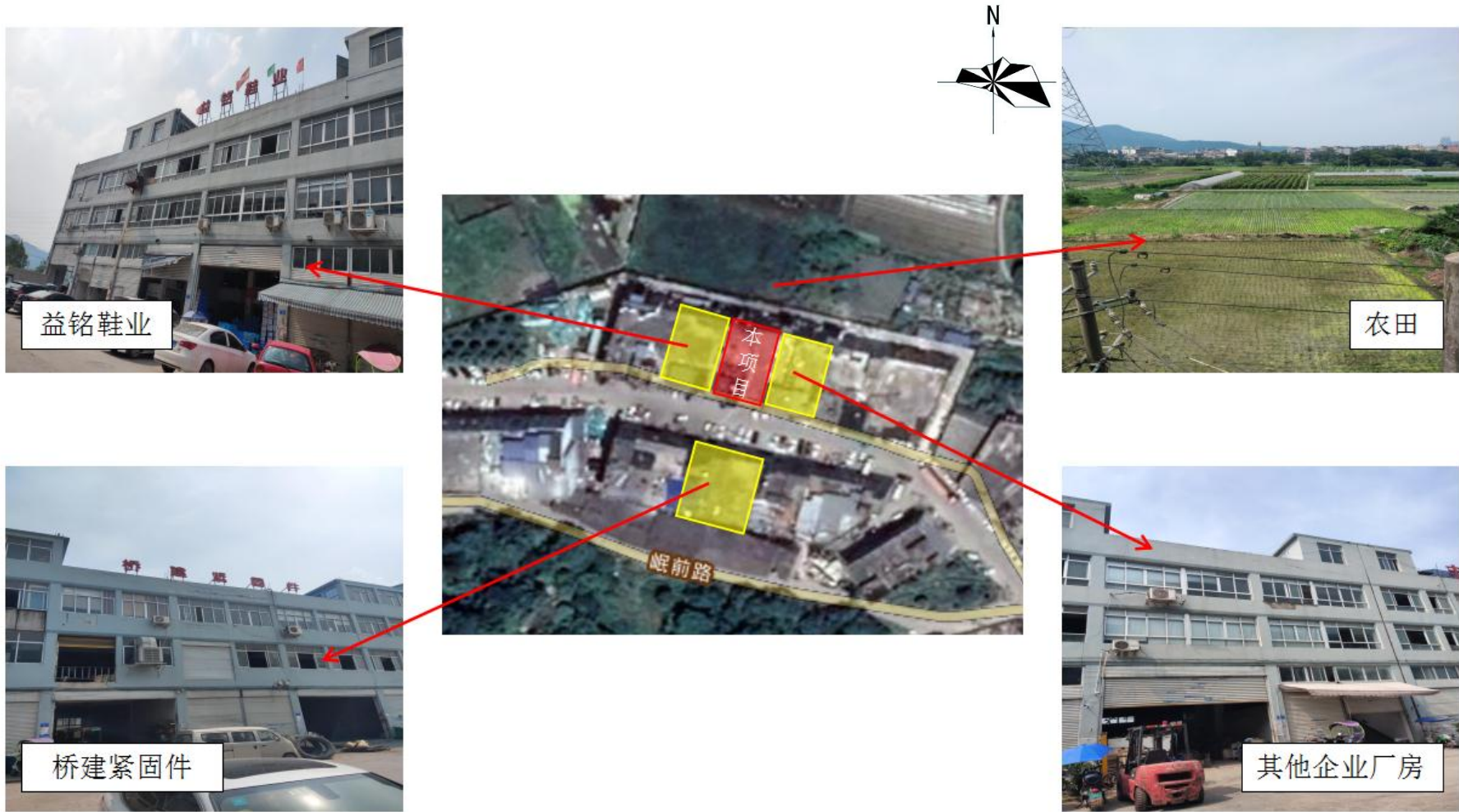
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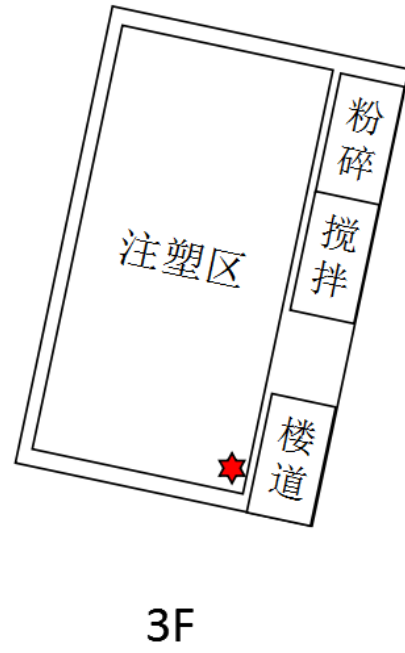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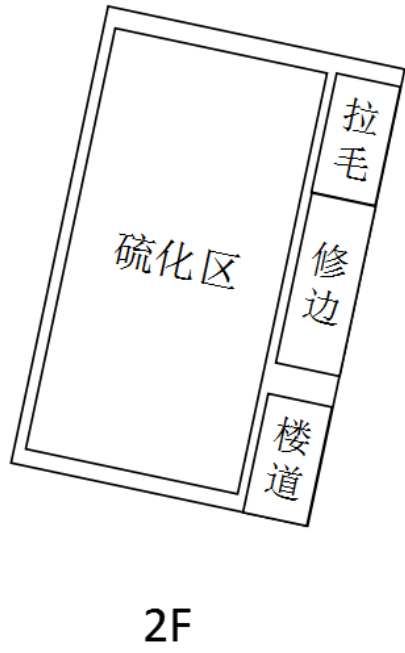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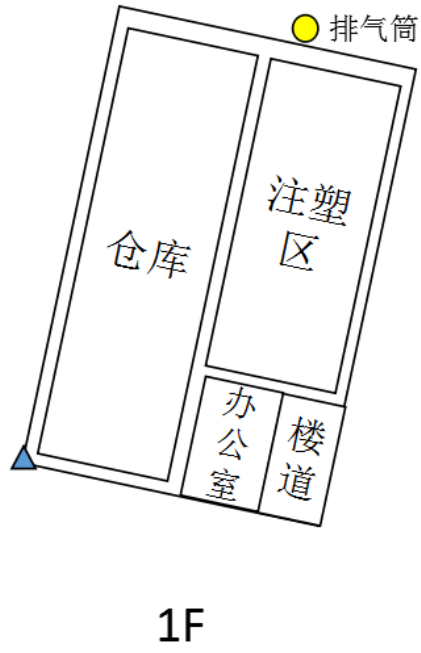
三、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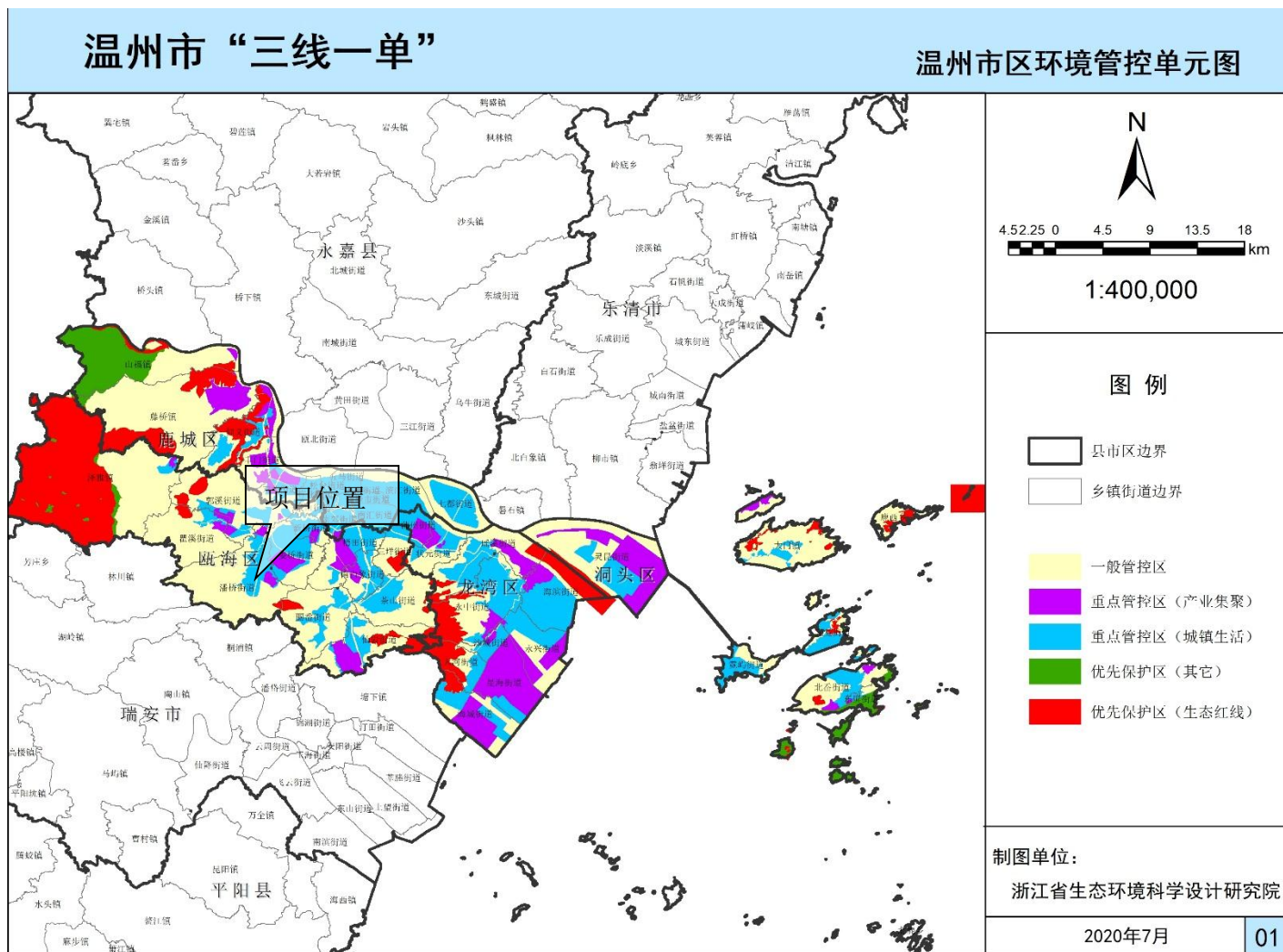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排气筒
- ★ 危废暂存预设间
- ▲ 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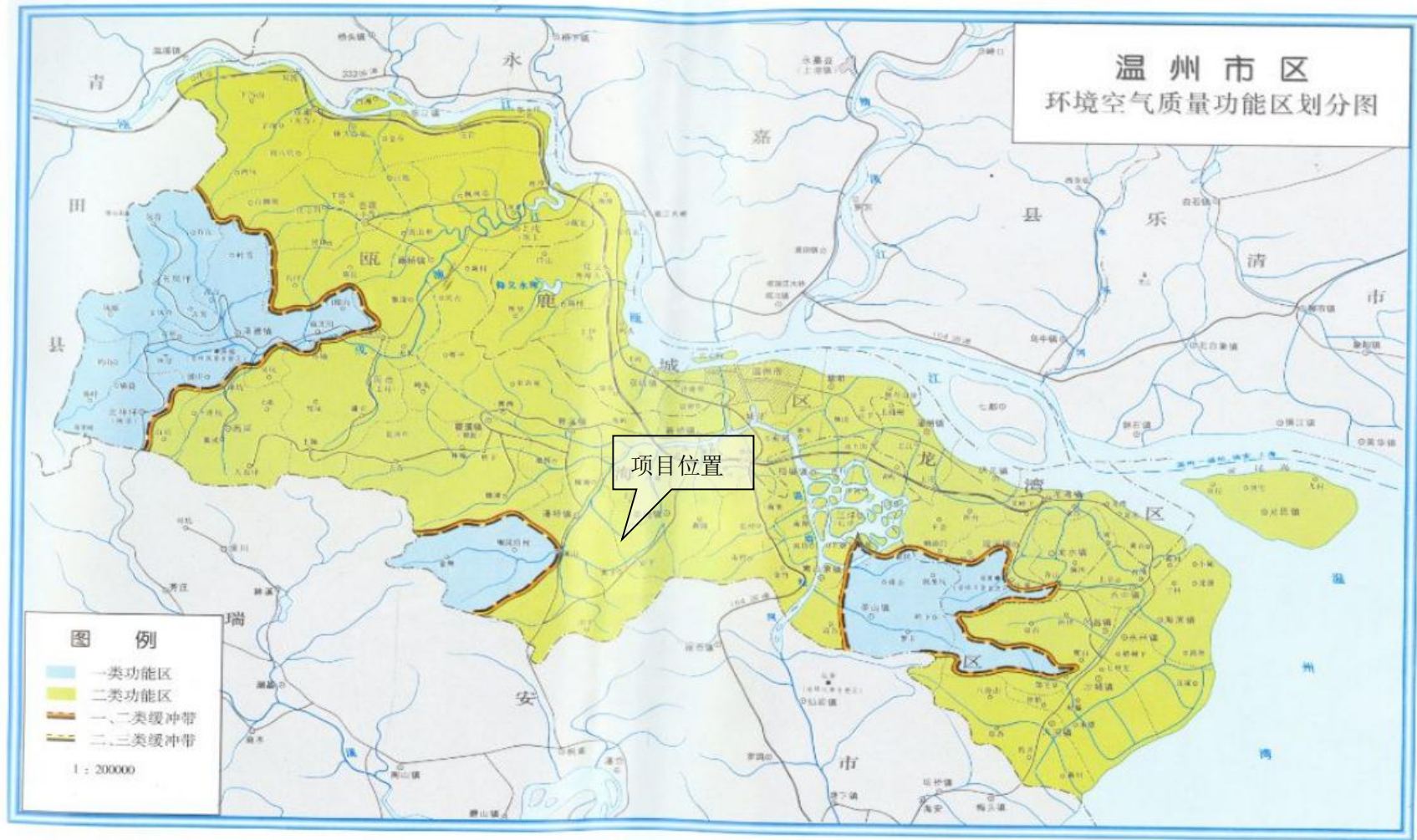
附图4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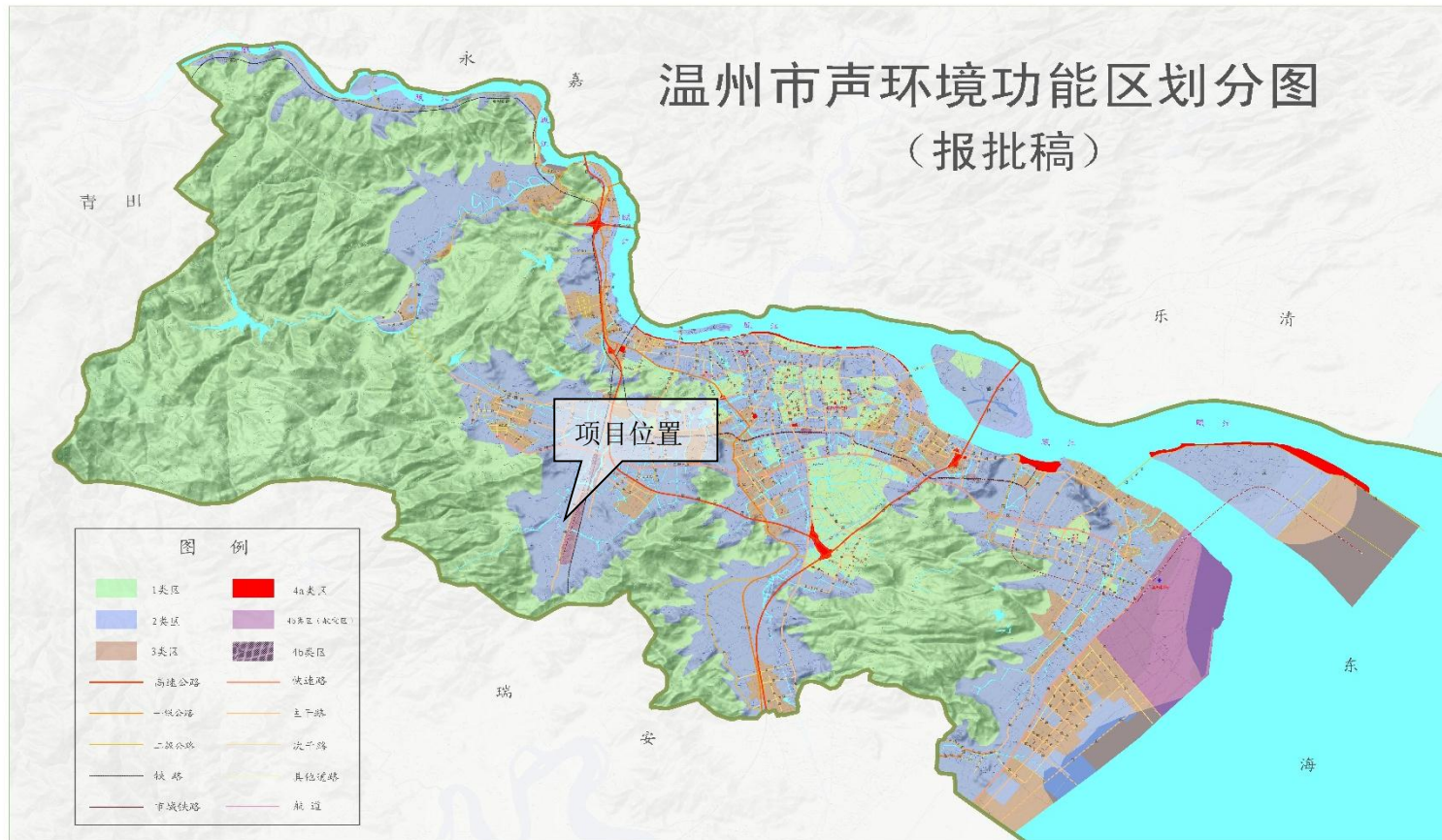
附图 5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7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编制

2013年3月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HCK1B26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温州市汉域鞋材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4月3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思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4月30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鞋帽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马桥村高桐路1790号6幢3号

登 记 机 关


2020年04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签订日期: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人: 温州市瓯海潘桥任长城青石加工场 (个人或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温州市瓯域鞋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调剂房屋使用的余缺, 甲方愿意将产权 (或管理权) 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 双方根据 温州 市 (县) 有关房产管理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 特订立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现将 温州市瓯海区 的房屋 (厂房), 共计 900 平方米, 按每平方米每月 元人民币, 出租给乙方作经营场地。该出租房无其他企业 (个体) 登记在册, 如有虚假, 一切法律责任由甲乙双方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暂定为 三 年 (即从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止)。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 将出租的房屋及时交给乙方使用。

第三条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乙方应先向甲方支付 1 年 (月) 的租金计: 元, 甲方应出具收据。以此类推每 1 年 (月) 一次性支付, 并在每一支付段的第一个月 号之前一次性支付。

(房屋租金, 由租赁双方按照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私有房屋租金标准协商议定, 没有规定标准的; 由租赁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 参照房屋所在地租金的实际水平协商议定。出租人不得任意抬高租金。)

第四条 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变更

1、租赁期间, 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 不必征得乙方同意, 但应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后, 该第三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 享有原甲方的权利, 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 乙方如欲将房屋转让给第三人使用, 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取得使用权的第三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 享有原乙方的权利, 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 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 0.5 % 计算,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租赁期间, 出租房屋的维修由甲方负责, 如租赁房屋发生重大自然损坏或有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时, 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 并可以用修缮费用收据抵消租金。

3、出租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由甲方负担。

4、租赁期间, 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 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解除合同, 甲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 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 0.5 % 计算。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依约交付租金,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 乙方不负延迟交租的责任; 乙方如果拖欠租金, 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乙方如拖欠租金达1月以上，甲方可以从乙方履约金（如乙方付有履约金）中扣除租金，并可收回出租之房屋。

2、租赁期间，房屋管理费、水电费由乙方负担。

3、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1%计算。

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窗，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房屋修缮管理部门批准方能施工。乙方在租用房屋内装修墙窗的格、花、板壁、电器等物，在迁出时可一次折价给甲方，亦可自行拆除，但应恢复房屋原状。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撤出全部物件。搬迁后30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6、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房产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九条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贰份，交市（县）房管局、登记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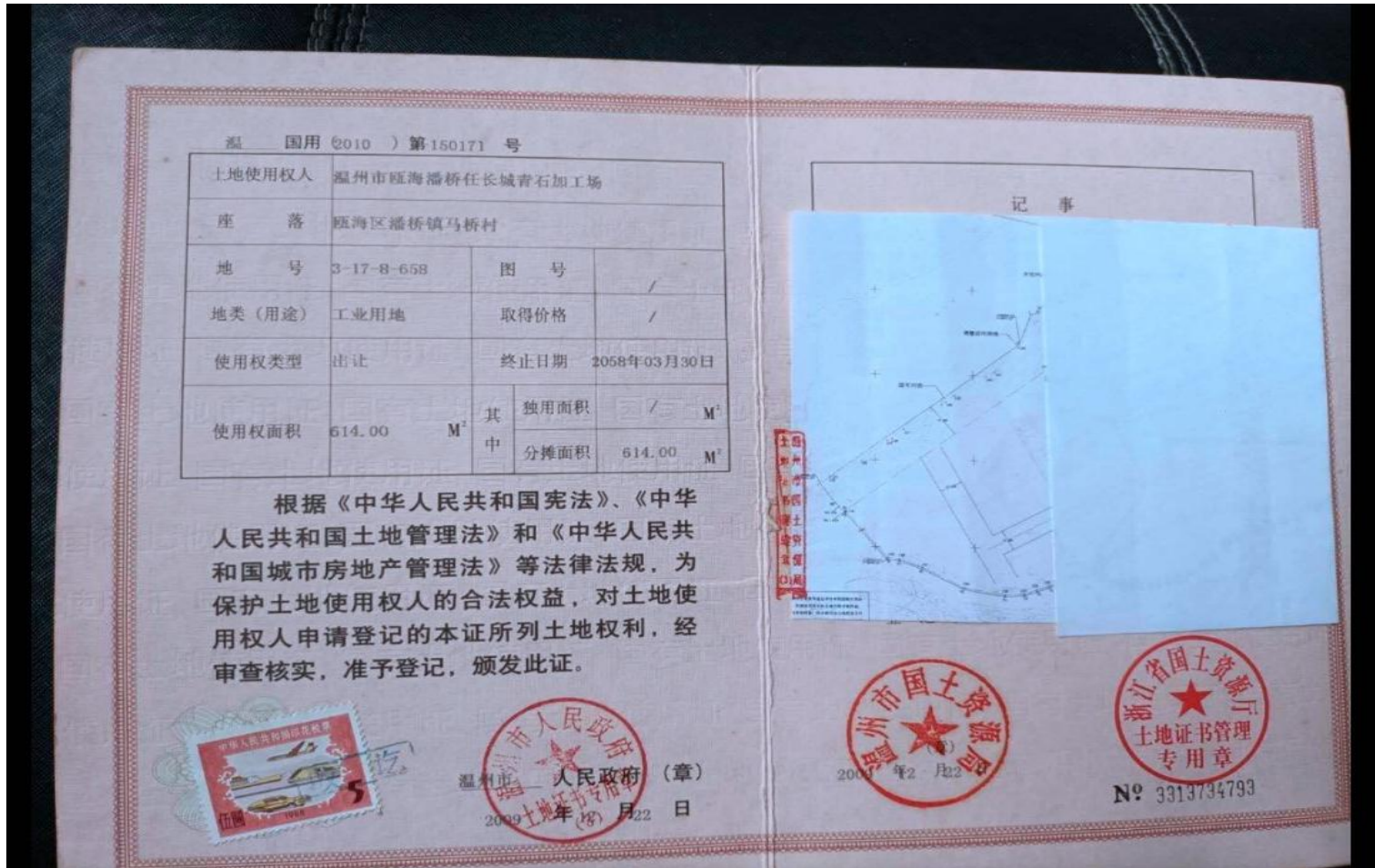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706662428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13566292164

2020年4月26日

附件3 土地证



附件 4 场所使用证明

场所使用联系单

兹有产权人 温州市瓯海潘桥任长城青石加工场 位于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马桥村高桐路 1790 号 6 幢 3
号 的房产 (面积 900 平方米), 系我辖区内合法建筑物,
现同意 (租赁、无偿使用) 给 温州市汉域鞋材有限公司 用
于生产经营 (非居住), 已经征得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 特
此说明。(此联系单仅限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使用。)

拟同意办理环评。
瓯海区潘桥街道办事处
镇街盖章

2020 年 8 月 21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建函〔2017〕036号

关于橡胶鞋底生产适用行业类别、环评类别的 复函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明确橡胶鞋底生产适用行业类别、环评类别的请示》（浙中蓝[2017]10号）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橡胶作为鞋底、鞋帮的运动鞋及其他橡胶鞋和橡胶鞋部件的生产活动，属于制鞋业，不属于橡胶制品业。对照《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工业项目分类，该行业纳入二类工业项目管理。

二、鉴于橡胶鞋及鞋部件的生产活动存在一定的环境影响，项目环评不适宜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位于敏感区的项目，还应当在项目环评阶段向社会公开项目环境信息。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25日

抄送：各县（市、区）环保局、在温各环评中介机构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3、我们承诺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乱排，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4、我们承诺规划实施时无条件配合政府搬迁。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环评单位承诺书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准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环评文件的相应内容及结论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企业纳管承诺书

我司（温州市汉域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马桥村高桐路 1790 号 6 幢 3 号，从事鞋底生产，企业承诺所在区域内已建成市政排污网管，厂区附近已设有排污口，企业承诺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能接入该片市政污水管网。

承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市汉域鞋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汉域鞋材有限公司年产鞋底 80 万双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温州市汉域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鞋底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瓯海潘桥任长城青石加工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马桥村高桐路 1790 号 6 幢 3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 900m ² ，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鞋底 80 万双。生产工艺为注塑、硫化、修边、拉毛、粉碎等，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白天单班 8h 工作制度。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马桥村高桐路 1790 号 6 幢 3 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23 制鞋业”中的“使用有机溶剂的”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195 制鞋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审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565762	纬度	27.93919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0		所占比例（%）	24.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温州市汉域鞋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思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03523435102303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MA2HCK1B26		技术负责人	陈思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崔殿平		联系电话	0577-67908896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马桥村高桐路 1790 号 6 幢 3 号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罗浦西路 12 号（永嘉县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800		0.00000	0.01800	0.0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_____						
		COD			0.01000		0.01000	0.01000	0.00000							
		氨氮			0.00100		0.00100	0.00100	0.00000							
		总磷														
		总氮														
	废 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1410		0.02820	0.01410	-0.01410								
项 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景 名 胜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